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内容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化 喻荣虎 张基昌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